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8号

关于《广东鑫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塑料瓶子 2020 万个、PET 塑料瓶子 48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鑫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鑫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塑料瓶子 2020 万个、PET 塑料瓶子 48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产业园 70 栋 2 层、3 层，占地面积为 1176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2444.86m²。中心地理坐标 113° 04′ 24.210"E，23° 34′ 43.670"N。项目主要从事 PE 和 PET 塑料瓶子的加工生产，设计年产 PE 塑料瓶子 2020 万个和 PET 塑料瓶子 4800 万个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

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吹塑和丝印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，采用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26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2中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碎料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

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；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塑胶边角料、次品和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；废空压机油、废空压机油桶、废油墨桶、废抹布、废印版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项目竣工环境保

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。

(六)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$VOCs \leq 0.1233t/a$ 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广东鑫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3〕91号)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$VOCs$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月30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
